南通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　目　编　号：JSZC-320600-JZCG-D2026-0036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通市财政局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签　订　地：南通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6年5月15日

甲　方：南通市财政局

地　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 8 号报业大厦　　邮　编：226001

电　话：0513-85594199　　传　真：0513-85594184

乙　方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地　址：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　　邮　编:201702

电　话：021-69768000　　传　真：021-6976807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决定就“南通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”的合作订立本协议。

## 一、合作项目

项目名称：**南通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**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为积极实施南通市人才发展战略，更好地发挥会计工作在南通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会计管理人才，南通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“南通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”。

双方商定本期项目计划招收学员 50 名（不含跟班学员），每年安排集中培训 21 天，培养周期 3 年，累计安排集中培训时间为 63 天。

## 三、合作模式

为有效地推进双方的合作，保证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际成效，双方将联合组建培养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培训的领导工作，并组建由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担任共同负责人的工作小组，双方分别指定 1 至 2 位项目管理人员组成。

1. 甲方具体负责培训对象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学员的内部管理工作，敦促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配合乙方推进培养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甲方有权主动或根据学员反馈对乙方及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，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整，同时向甲方书面反馈调整结果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相关费用的支付甚至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4. 乙方负责培养项目的实施、教学组织、培训考核、教务管理等。乙方负责学

员考勤、学习任务督促、学习成绩登记、综合表现考核等。

5. 乙方负责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包括聘用、监督教师的教学、教材的制作和选购。

6.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，组织知名教授、专家授课，保持与教师的充分沟通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7. 每年集训结束之后，乙方将对课程进行整体评估，反馈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并按照培养规划布置相关作业。

8. 乙方在开学前应充分了解授课教师要求，根据他们的意见设计详细的教学实施方案，为教授提供完善的教学后勤保障。

9. 乙方应在此项目三年的培训周期内完成63天培训课程，分三年时间实施。每一培训学年的培训课程将根据国家形势变化、学员实际需求和师资变化情况可作调整（每一培训学年开始前，乙方应提供该学年培训课程计划，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；培训学年中，如需调整培训课程计划的，乙方应提前至少1个月告知甲方，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）。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累计63天培训的，乙方应退还相应比例的费用（具体标准由甲方确定）。

10. 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实施或课程计划延迟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课程具体调整实施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。

11.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的校园安全管理，包括场地、消防、出入及应急处置等。培训期间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，乙方应全额向甲方予以赔偿。

## 四、合作期限

乙方服务期三年，合同逐年续签。每年合同期满后，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：

1. 合作期间双方满意，一年期满后均有意向继续合作。

2. 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一些条款作部分调整，双方均接受。

3. 合同期满前3个月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调查，满意率达到甲方认可。

## 五、费用

三年费用总计**1980000**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圆整），有效培训天数63天计。每年费用总计为660000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圆整），有效培训天数21天。费

用包括：

1. 选拔费：笔试及面试的组织与实施，具体包含试题的命审题费、阅卷费、专家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考试场地费、试卷印刷费、阅卷人员劳务费等与笔试面试相关的合理费用。
2. 主讲人的报酬与交通费与食宿费等，包括现场教学聘请的主讲人、交流嘉宾课酬与交通费、食宿费；
3. 教室使用费（多媒体教学设备等），包括培训期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使用的主教室、讨论室、报告厅以及院外培训的会场、教室使用费等；
4. 学习资料费（完整的学员学习材料、学员手册等）；
5. 辅导专家评审指导费，包括学员课题研究评审费、各项报告评审费：如小组讨论报告、课程考核报告、读书心得体会、研究论文、案例分析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考察报告等的指导批阅费；
6. 管理经费，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、学员日常管理、学员跟踪管理）；学员活动经费（包括现场教学会务组、场地费、租车费等）；
7. 指定的参考教材及相关阅读书目费用，其他授课老师推荐书目按需发放；
8. 毕业典礼相关费用，包括毕业证书、优秀学员证书等。

备注:以上费用明细经双方确认后根据教学任务和项目内容而动态调整。

乙方确认，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成本、利润及税费等，除以上费用外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付款义务。

## 六、食宿费标准

1. 住宿费：单人间每人每天 280 元；

2. 餐费：自助餐。每人每天 120 元。

3. 如有院外现场教学或移动课堂产生食宿费，费用据实结算，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食宿费标准（参考南通费用报销管理标准）。

4. 集训期间产生的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学员垫付，据实开票结算，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。

## 七、支付方式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甲方应付费用总金额为 660000 元(大写:陆拾陆万圆整)，除该金额外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付款义务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前述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　　名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税　　号：12100000717800718J

地　　址：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

电　　话：021-69768000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

## 八、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定

1. 乙方承诺其拥有对培训内容的完全知识产权（含授权与许可）和其他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之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培训制作的资料（包括各种讲义课件、出版物），发表的资料和文章，以及培训中或培训外发放的材料，资料和宣传品。**解释**：关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问题包括：乙方完全所有；乙方获得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授权（例如授课老师拥有知识产权）；乙方和其他合作机构之间的交叉许可。

2. 甲乙双方及员工均有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，任何一方对因该项目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如有违反，守约方将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的权利。

## 九、 争议解决

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